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83)

2011 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大幅增長約 75.9% 至 3.02 億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顯著增加 40.3% 至每股 12.32 港仙。
- 營業額上升至 19.60 億港元，增幅達 58.1%。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960,185	1,239,565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227,131	130,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046	34,4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273	92,85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8,711	53,265
融資成本	4	(74,651)	(69,946)
除稅前溢利	5	419,510	240,675
稅項	6	(85,722)	(48,435)
期內溢利		333,788	192,240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302,475	171,992
非控股股東		31,313	20,248
		333,788	192,24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2.32	8.78
— 攤薄		12.31	8.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1,306	5,073,785
租賃土地		281,603	264,742
無形資產		182,420	182,107
商譽		3,559,303	3,380,743
聯營公司權益		2,110,579	1,989,15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63,649	1,247,471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25,304	119,160
可供出售投資		169,551	169,372
遞延應收代價		200,193	242,481
		<u>13,453,908</u>	<u>12,669,0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3,075	147,885
租賃土地		9,526	9,01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86,643	84,90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669,421	531,455
少數股東欠款		7,471	6,5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6,629	1,433,941
		<u>2,342,765</u>	<u>2,213,7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	1,883,655	1,653,981
欠少數股東款項		26,221	25,630
應付稅項		241,322	229,192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84,030	2,792,403
		<u>4,535,228</u>	<u>4,701,206</u>
流動負債淨值		<u>(2,192,463)</u>	<u>(2,487,4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61,445</u>	<u>10,181,593</u>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72,165	471,365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029,011	432,321
遞延稅項		155,186	142,780
		<u>1,656,362</u>	<u>1,046,466</u>
資產淨值		<u>9,605,083</u>	<u>9,135,1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6,035	244,879
儲備		8,761,347	8,318,558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9,007,382</u>	<u>8,563,43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7,701	571,690
整體股東權益		<u>9,605,083</u>	<u>9,135,12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 2000 年 11 月 16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第 22 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有見及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21.92 億港元，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 23.84 億港元借款。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信用額（「信用額」）21.60 億港元及人民幣 1.95 億元（約 2.35 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認為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故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12.30 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續期。於 2011 年 9 月到期的 11.21 億港元優先票據將以信用額或其他融資安排作為資金來源。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公司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應用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匯報之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準則。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來劃分業務分類。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管網建設。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管網建設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集團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597,085</u>	<u>363,100</u>	<u>1,960,185</u>
分類業績	<u>111,748</u>	<u>158,014</u>	269,76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9,0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6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27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8,711
融資成本			<u>(74,651)</u>
除稅前溢利			419,510
稅項			<u>(85,722)</u>
期內溢利			<u>333,788</u>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981,701</u>	<u>257,864</u>	<u>1,239,565</u>
分類業績	<u>73,204</u>	<u>98,926</u>	172,13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4,4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0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85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3,265
融資成本			<u>(69,946)</u>
除稅前溢利			240,675
稅項			<u>(48,435)</u>
期內溢利			<u>192,240</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5,507	21,255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675	683
— 有擔保優先票據	47,421	47,085
	<u>73,603</u>	<u>69,023</u>
銀行費用	<u>1,048</u>	<u>923</u>
	<u>74,651</u>	<u>69,946</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3,517	3,365
租賃土地攤銷	4,827	4,083
已售存貨成本	1,429,806	869,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624	86,788
員工成本	<u>172,785</u>	<u>128,598</u>

6.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12.5% (2010: 12.5%)。本期間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將於2012年屆滿。

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302,475</u>	<u>171,992</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股份	2010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55,449	1,959,574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307</u>	<u>26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56,756</u>	<u>1,959,840</u>

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224,028	173,427
遞延應收代價	38,250	39,321
預付款	265,451	225,043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u>141,692</u>	<u>93,664</u>
	<u>669,421</u>	<u>531,455</u>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16,374	168,772
91至180日	2,609	1,362
181至360日	<u>5,045</u>	<u>3,293</u>
	<u>224,028</u>	<u>173,427</u>

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83,445	335,493
預收款項	1,120,129	947,491
應付收購代價	99,021	67,3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6,646	289,2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14,414	14,427
	<u>1,883,655</u>	<u>1,653,981</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256,417	246,840
91至180日	41,228	18,549
181至360日	42,020	19,426
360日以上	43,780	50,678
	<u>383,445</u>	<u>335,493</u>

1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收購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武寧港華」)

於2011年1月，集團以總代價80,220,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武寧港華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轉讓代價：

代價80,22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期內開支。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暫時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0
租賃土地	495
存貨	94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300)
購入的淨資產	<u>3,007</u>

附註：購入公平值197,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價值為197,000港元。於收購日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80,220
減：所收購淨資產	<u>(3,007)</u>
收購產生的暫時商譽	<u>77,213</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220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78)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79,442</u>

期內，武寧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864,000港元，及錄得611,000港元之虧損。

收購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修水港華」)

於2011年1月，集團以總代價42,503,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修水港華的8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轉讓代價：

代價42,503,000港元分別以現金及其他應付款12,178,000港元及30,325,000港元結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期內開支。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暫時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13
存貨	1,08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6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740)
應繳稅項	(28)
借款	(10,260)
購入的淨資產	<u>2,191</u>

附註：購入公平值686,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價值為686,000港元。於收購日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當日確認的修水港華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釐定，為438,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42,503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438
減：所收購淨資產	(2,191)
收購產生的暫時商譽	<u>40,750</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2,503
應付收購代價	(30,325)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11,941</u>

期內，修水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之營業額貢獻2,280,000港元，及錄得2,040,000港元之虧損。

以上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由於購入的可識別資產的性質及公平值僅能以暫定基準釐訂，故收購以上項目產生的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公司正獲取獨立估值以取得公平值。有關數額或會於首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即自收購日期起一年內)予以調整。

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於2010年7月，集團向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的100%股權。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初步會計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因此，已作出調整以減少372,550,000港元因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而產生的商譽，並增加192,356,000港元聯營公司權益的初步賬面值及180,194,000港元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初步賬面值。有關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產生的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商譽的經調整初步賬面值分別為369,219,000港元、345,874,000港元及418,545,000港元。因此，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0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商譽的比較數字分別調整至1,989,156,000港元、1,247,471,000港元及3,380,74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營業額為19.6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8.1%，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增長74.6%至2.27億港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管網建設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及加強控制公司開支。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5.9%，達3.02億港元。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上升，主要由於現有企業盈利增長，以及來自於2010年7月從中華煤氣收購的六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

此業務主要包括直接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和管道燃氣。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2.7%至15.97億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81.5%，主要原因是整體售氣量顯著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提高。

管道燃氣管網建設

集團之管道燃氣管網建設業務主要包括發展及保養管道燃氣設施和網絡，將管道燃氣接駁至用戶，從而收取接駁費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接駁費收入為3.6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8%，佔集團總營業額18.5%。

新項目發展

新項目投入營運

集團於今年初收購的江西省九江市修水縣及武寧工業園的新投資項目，已開始投入運作。截至本報告日，集團再取得湖南省汨羅市管道燃氣項目。集團將繼續通過合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除在既有之地區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在其他地區尋找商機，加快業務發展。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縣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於1月取得江西省九江市修水縣管道燃氣項目80%股權。修水縣位於江西省西北部，距省會南昌200公里，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被列為全省稀有金屬基地。政府大力發展礦業加工、陶瓷及石英加工產業，預計未來的工業用氣量佔總用氣量90%以上，年用氣量5年後預計約達6,000萬立方米。

江西省九江市武寧工業園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於1月取得江西省九江市武寧工業園管道燃氣項目100%股權。武寧工業園為江西省級開發區，園區主要以節能燈、礦產加工、醫藥、化工等產業為主，用氣需求強勁，預計年用氣量5年後可達9,000萬立方米。

湖南省汨羅市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於7月取得湖南省汨羅市管道燃氣項目70%股權。該項目為集團進入湖南省管道燃氣市場的首個項目。該公司經營區域為汨羅市城市規劃區及汨羅市循環經濟工業園。汨羅市循環經濟工業園是省級工業園，以再生銅、鋁、不銹鋼、塑膠加工業為主。在地方政府的相關環保及稅收優惠政策推動下，天然氣使用量增長強勁，預計5年後該項目用氣量可達1.7億立方米。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期內無須作減值撥備。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用額，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8.85億港元，其中11.21億港元為2011年9月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而4.72億港元為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9.51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到期日在一年以下之銀行貸款則共計12.30億港元。除有擔保優先票據及1.19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定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有關的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有利集團發展，除了為集團提供穩健財務資源外，並可穩定利息成本。集團於本期末之資金流動比率為0.5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18.4%。

於2011年6月30日，除了為有擔保優先票據抵押部分附屬公司之股份及來自新收購項目的人民幣300萬元有抵押貸款外，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已取得但未有動用的信用額為23.95億港元，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13.87億港元。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協議。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0: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僱用16,113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各項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賞。集團亦鼓勵員工於工作和生活取得平衡，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克盡企業公民之責任，扶助弱勢社群，並將母公司中華煤氣的公益活動推廣至內地。

集團於三年前資助30名四川地震災區的學生學習城市燃氣專業。2011年5月，這些學生已完成學業，正式加入集團在四川的15家燃氣公司工作。集團幫助災區學生從就學到就業，開創了教育援助的新模式，有效地支援了災區家庭持續發展。

集團於今年3月發起並組織的「植樹減碳月」活動，宣傳節約用水、節約用電和減少碳排放。全國31家企業積極參加植樹和關燈一小時等活動，共植樹5,800棵，節約用電約19,000度。

今年端午節前夕，集團與中華煤氣聯合雙方旗下90多家企業共同開展「萬粽同心為公益」活動，港華義工走進當地福利機構同裹「愛心粽」，共裹粽16,000隻，送給學生、長者等有需要的人，以表關懷。

展望

國家的「十二五規劃」

國家於2011年開始實施「十二五規劃」的政策，未來數年將會對城市燃氣行業有深遠影響。今年3月，溫家寶總理明確提出要在「十二五」期間轉變中國經濟的增長方式，中國將更著重經濟的增長質量和效益，改變過去過分依靠資源消耗量大、排放量大的經濟發展格局，實現中國的可持續發展，這將有利於天然氣這種清潔環保能源的市場持續快速增長，城市燃氣行業將直接受惠。此外，中國的內需在「十二五」期間將持續增長，甚至可能出現進口總值超過出口總值的局面，其中家庭消費力將出現大幅增長的情況，這對城市燃氣行業的售氣量增長將提供非常良好的支持。

「十二五」期間的燃氣供應及價格

國家能源局已多次公開表示，「十二五」期間將大力發展天然氣，到2015年，中國天然氣消費總量佔一次性能源消費的比重，預期將從目前的3.9%增長至8.3%左右。到2015年，中國將建成西氣東輸一線、二線、三線；川氣東送；陝京一線、二線、三線；中緬、中俄等十多條主要天然氣管道，還建成多個沿海大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到「十二五」末期，中國將基本形成天然氣資源多元、調度靈活、供應穩定的全國性天然氣氣源管網，過去天然氣資源供不應求、管網供應能力不足而制約城市燃氣行業發展的局面將結束。然而隨著進口天然氣數量的增加，天然氣門站供應價格上調是必然趨勢。對於承受能力低的城市，未來要面對的是氣價上升，這將影響天然氣的銷售。而集團的最大競爭優勢是大部分燃氣項目都是在氣源充裕、需求殷切及價格承受能力較高的沿海省份和地區；同時集團的各下屬企業經常與工商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在出現門站調價時，企業能快速反應對工商客戶及時實施價格聯動。

城市燃氣的行業監管

由國務院頒布、2011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標誌著中國加強城市燃氣行業監管、強調專業管理的決心。一直以來，政府有關部門以及社會大眾對集團在客戶服務水平、城市管網供氣安全方面的表現，都有著良好的印象。隨著中國全面小康社會局面的逐步實現，集團在供氣安全和卓越客戶服務的競爭優勢將會進一步加強。集團將好好把握「十二五」這個機遇，竭盡所能在加速發展及提高效益的同時，持續提高集團及下屬企業的管理水平及客戶滿意度，使集團的競爭優勢得以持續領先。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2011年8月12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1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公司秘書）
羅蕙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
鄭慕智
李民斌